**罪犯许金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1号

罪犯许金狮，男，1962年5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许金狮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（已缴纳30万元）。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金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(2016)闽08刑更30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1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7月7日(2021)闽08刑更33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金狮伙同他人，于2007年3月至9月间在漳州参与运输伪劣假冒烟草制品，价值2445.03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许金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9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67分，合计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3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6月因手撑铁门栏杆锻炼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13.5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金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金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